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目錄 .....	i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5
2. 購股權計劃 .....	6
3. 購回授權 .....	7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6. 股東特別大會 .....	9
7. 備查文件 .....	10
8.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接納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條之規定，有關合資格僱員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批核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藉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按購股權計劃第3(B)(2)及13(C)條之規定決議向合資格僱員作出購股權建議之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1) 採納購股權計劃；

---

## 釋義

---

(2) 授予董事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授出購回授權；

(4) 授出一般性發行授權；

(5) 授出一般性擴大授權；及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一般性擴大授權」	指	擴大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發行授權之一般性授權，允許彼等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加入一般性發行授權；
「一般性發行授權」	指	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

## 釋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期」	指	由購股權接納日期開始至董事所釐定購股權屆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惟不得多於自該購股權之接納日期起計八年內；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1) 股份面值；  (2)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3)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作出調整之價格；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GS」	指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股份可能獲分拆、合併或兌換之其他金額）之股份；

---

## 釋義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合資格僱員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條例)之公司,就此而言「公司」之詮釋為任何法人團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可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百欣 (主席)  
林建名 (副主席)\*  
林建康 (行政總裁)  
何榮添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余寶珠  
李寶安  
姚逸明

非執行董事：

林建高<sup>o</sup>  
趙維<sup>o</sup>  
蕭繼華<sup>o</sup>  
蕭暉榮<sup>o</sup>  
余寶群<sup>o</sup>  
王怡瑞\*\*  
林秉軍\*\*

\* 並為<sup>o</sup>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1. 緒言

董事建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一般性發行授權及一般性擴大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性發行授權及一般性擴大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知會閣下將於會上提呈必要之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之建議及意見。

###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為向本公司提供可靈活地推動、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僱員之途徑，以及就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可確定合資格僱員所作出貢獻之途徑，本公司認為無必要規定須按行使價行使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條件，例如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若干業務目標。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一致，均規定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對估值至為重要之不同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未能預測或確定，亦可能視情況而有所改變，故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根據猜測性假設計算之估值均屬無意義，亦可能會有所誤導。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06,240,38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60,624,038股股份，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在報章刊發公佈。

### 3. 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規管本公司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規則之重點如下：

#### (i)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之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公司組成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者。

#### (iii)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詳細資料。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性發行授權之第三(A)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性擴大授權之第三(B)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一般性發行授權及一般性擴大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於該大會重新賦予者除外）時或直至股東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者時為止。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經已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考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有關「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按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所述作出修訂。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如下：

「「認可結算所」之涵義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部所述之涵義相同；」

建議第2條內「認可結算所」之新定義如下：

「「認可結算所」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分部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納入或代替該條文之各條其他法律條文）所述「認可結算所」之涵義相同；」

董事亦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事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條，該條例規定「倘董事接獲由不少於董事人數（包括本身）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則

---

## 董事會函件

---

須撤銷董事之職權。建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條規定，「倘董事接獲由其當時在任之所有與其共事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則須撤銷董事職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條之理由乃為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麗新製衣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定一致，以促進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各自董事會（主要由相同執行董事組成）之有效管理。

上述所有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為生效。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各股東務請注意，即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6(iv)條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仍載有董事之職權可能遭撤銷之其他理由將其職權撤銷。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2至26頁載有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採納購股權計劃；(ii)授予董事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授出一般性發行授權；及(v)授出一般性擴大授權；以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可供查閱。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性發行授權及一般性擴大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林百欣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自行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以支付1.00港元之方式作為接納授權之代價。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於授出日期自行酌情釐定，惟每股股份之認購價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 (1) 股份面值；
- (2)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包括當日）收到該等接納，惟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建議於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接納授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

**(e)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整體限額」）。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其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 (cc) 除上文(aa)段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按重新釐定限額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於計算有關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限額。
- (dd) 除上文(aa)段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於徵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僅就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僱員而言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指定之合資格僱員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可達致上述目的之理由，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或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人士獲授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目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1%（「參與者限額」），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可向任何人士授出超逾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無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指定之合資格僱員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可達致上述目的之理由，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得到股東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之日期當作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日期起計，截至於董事酌情決定之授出日期所訂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可隨時予以行使。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權利屬承授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被判任何刑事罪名成立或破產以外原因辭去本集團職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壹年內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按承授人權利行使購股權。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將告失效。

倘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名或破產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賬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須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並且收到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建議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書面聲明）之調整，惟不得使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不得以低於賬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及承授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所獲授比例相同。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承授人可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仍然有效。因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時失效。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與收購者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外)提供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將掌握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之承授人將有權於該權力取得全部或部份控後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時行權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行使期屆滿;
- (2)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及
- (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授予相同承授人之任何新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授出，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通函內表示對有關決議案而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本計劃將自批核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更改或修訂其認為應當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其中包括）事項不得就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制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不會附設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須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亦須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現謹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情況在近年曾出現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該等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606,240,383股股份。

待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60,624,038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倘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

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實行購回授權。

#### 4. 市價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七月	0.110	0.076
八月	0.123	0.091
九月	0.114	0.088
十月	0.094	0.079
十一月	0.092	0.076
十二月	0.123	0.082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0.150	0.105
二月	0.150	0.127
三月	0.133	0.095
四月	0.103	0.090
五月	0.127	0.100
六月	0.125	0.108

#### 5. 權益之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部份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好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

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地位	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20,550,431	46.04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20,550,431 (附註1)	46.04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120,550,431 (附註1)	46.04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120,550,431 (附註1)	46.04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5,185,341 (附註2)	14.44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42,196,119	9.60

附註：

-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故被視為於麗新製衣及SGS所持2,120,550,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 (2) 此乃指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進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及SGS分別擁有1,455,365,090股及665,185,341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1.60%及14.44%。假設麗新製衣及SGS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悉數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通函所述之股份，將使麗新製衣及SG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分別增加至約35.11%及16.04%，合共為51.15%。董事認為，該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履行收購責任。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以及有關規則概述於註有「B」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及情況下,批准自大會日期起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作出下列事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c) 採取及訂立一切必需或合適之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該等計劃或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B)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二及第三(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第2條內整項「認可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下文取代：

「「認可結算所」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分部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納入或代替該條文之各條其他法律條文）所述「認可結算所」之涵義相同；」；及

- (b) 刪除第106(vi)條整項，並由下文取代：

「倘董事接獲由其當時在任之所有與其共事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任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
- (3) 隨附供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以下所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決議案1— 批准購股權計劃		
普通決議案2— 授出購回授權		
普通決議案3(A) — 授出一般性發行授權		
普通決議案3(B) — 授出一般性擴大授權		
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及第106(vi)條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必須以個人名義)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此等欄目，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上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可有權酌情就任何會上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